

法律系列丛书

司法官法 警察法概论

主 编 宋世杰

副主编 陈吉生 沈丙友

法
學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司 法 官 法 警 察 法 概 论

主 编 宋世杰

副主编 陈吉生 沈丙友

中 南 工 业 大 学 出 版 社

长沙·1998

司法官法警察法概论

主 编 宋世杰

副 主 编 陈吉生

沈丙友

责任编辑 肖梓高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交通学院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76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1—3000

ISBN 7-81061-130-5/D·019

定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承印厂家联系

厂址: 湖南长沙

邮编: 410076

前 言

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的颁布是司法界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非常重要。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进行编写的，供公安司法机关培训干部和机关学习用书，亦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材使用。它是为适应依法治国和改善司法状况的形势需要，和普法学习，提高法律意识的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观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 3 个法律的内容进行编写。由于全国还没有先例，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参看有关历史资料，并对法律条款进行仔细研究的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按法律顺序进行写作。力求做到注意内容的正确性，法律阐述的准确性，知识的连贯性。紧密结合依法治国的任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服务。

本书体系按法律的内容分为 4 篇 21 章对 3 个法律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体系科学，内容充实，便于学习，并附有法律原文，以便学习时查阅。

本书由湘潭大学宋世杰教授任主编，陈吉生、沈丙友同志任副主编。全书由宋世杰教授提出写作提纲和框架，陈吉生、沈丙友参与了研究，并提出了改进意见。分别对全书进行了审阅，最后由宋世杰教授进行统稿和审核。

参加本书撰写的作者（按章次先后为序）：宋世杰：第一章，第六章；陈吉生：第二章，第五章；沈丙友：第三章，第四章；王永明：第七章；胡之芳：第八章；刘学敏：第九章，第十章；

欧卫安：第十章；龙晟：第十二章；刘作凌：第十三章；程志宏：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罗平：第十六章；易志华：第十七章；宋高初：第十八章；邓炜：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吴双麟：第二十章。

本书属于首次尝试，国内没有先例，资料较少；同时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者

1998年5月25日于湘潭

目 录

总 论 篇

1 绪论	(1)
1.1 国家权力构成及其运作方式	(1)
1.2 司法官法、警察法的立法宗旨及必要性	(5)
1.3 司法官法、警察法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	(8)
1.4 学习司法官法、警察法的目的与意义	(10)
1.5 司法官法、警察法概论的研究对象及体系	(12)
2 司法官警察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4)
2.1 古代司法官警察制度	(14)
2.2 近、现代司法官警察制度	(34)
3 我国人民司法官警察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64)
3.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司法官警察制度	(64)
3.2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司法官警察制度	(76)
3.3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司法官警察制度	(80)
4 司法官警察的性质和职业道德	(97)
4.1 司法官警察的性质	(97)
4.2 司法官警察的职业道德	(106)
5 司法官警察的组织机构与工作原则	(113)
5.1 司法官警察的组织机构	(113)
5.2 司法官警察组织机构的领导体制和内部组织原则	(120)
5.3 司法官警察的工作原则	(125)

法 官 法 篇

6 我国法官法概述	(131)
-----------	-------

6.1	法官法制定根据和目的	(131)
6.2	我国审判权的行使	(133)
6.3	法官的使命	(137)
6.4	法官履行职责的保障	(140)
7	法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144)
7.1	法官的职责	(144)
7.2	法官的义务	(152)
7.3	法官的权利	(156)
8	法官的条件、任免、回避和等级	(162)
8.1	法官的条件	(162)
8.2	法官的任免	(170)
8.3	法官的回避	(181)
8.4	法官的等级	(185)
9	法官的考核、培训和奖惩	(190)
9.1	法官的考核	(190)
9.2	法官的培训	(195)
9.3	法官的奖励	(200)
9.4	法官的惩戒	(206)
10	有关法官的其他规定	(213)
10.1	法官的工资福利待遇	(213)
10.2	法官的辞职、辞退和退休	(218)
10.3	法官的申诉控告	(226)
10.4	法官考评委员会	(231)
10.5	对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	(234)

检 察 官 法 篇

11	检察官法概述	(236)
11.1	检察官法的立法宗旨和依据	(236)
11.2	我国检察权的行使	(239)
11.3	检察官的任务	(241)
11.4	检察官履行职责的保障	(244)
12	检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	(247)

12.1	检察官的职责	(247)
12.2	检察官的义务	(256)
12.3	检察官的权利	(261)
13	检察官的条件、任免、回避和等级	(268)
13.1	检察官的条件	(268)
13.2	检察官的任免	(275)
13.3	检察官的回避	(287)
13.4	检察官的等级	(295)
14	检察官的考核、培训和奖惩	(300)
14.1	检察官的考核	(300)
14.2	检察官的培训	(306)
14.3	检察官的奖励	(309)
14.4	检察官的惩戒	(313)
15	有关检察官的其他规定	(321)
15.1	检察官的工资福利待遇	(321)
15.2	检察官的辞职、辞退和退休	(324)
15.3	检察官的申诉控告	(330)
15.4	检察官考评委员会	(334)
15.5	对检察机关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	(338)

警 察 法 篇

16	警察法概述	(340)
16.1	警察法的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	(340)
16.2	人民警察的任务	(344)
16.3	人民警察的执法保护	(347)
17	人民警察的职权、义务和纪律	(350)
17.1	人民警察的职权	(350)
17.2	人民警察的义务	(366)
17.3	人民警察的纪律	(370)
18	人民警察的任职条件与组织管理	(375)
18.1	人民警察的任职条件	(375)
18.2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380)

19 警务保障	(388)
19.1 警务保障概述	(388)
19.2 法律保障	(393)
19.3 社会保障	(396)
19.4 物质技术保障	(400)
19.5 生活保障	(403)
20 执法监督	(406)
20.1 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	(406)
20.2 人民警察系统内的监督	(410)
20.3 人民群众的监督	(412)
20.4 执法中的回避	(414)
21 法律责任	(417)
21.1 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概述	(417)
21.2 人民警察的刑事法律责任	(419)
21.3 人民警察的行政法律责任	(422)
21.4 人民警察的侵权赔偿责任	(42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3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44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	(450)

总 论 篇

1 绪论

1.1 国家权力构成及其运作方式

一、国家权力

什么是国家权力，这一问题据现有史料尚未见现成的概念。人们一般是指国家全部权限而言。因此，我们是不是可以从国家存在的价值的角度上来理解它，这么一来，也可说它是一个范围界定不清的模糊的弹性观念。一般地说所谓国家权力是指驾临于社会之上管理控制特定地域范围的社会的全部强制性力量的总和。因而具有下述特点：

(1) 产生于国家机器。这是国家权力的直接来源，没有国家组织机构，就不能产生国家权力。但就本质而言，它来自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及其武装。

(2) 具有强制性。它是一种高居于社会之上的强迫人们接受的力量，不得违抗。

(3) 具有地域性。不同领域有不同的国度，这种权力的效力

限于特定的领域内。

(4) 它是一种综合性的强制力，因而也是可以划分为不同的部分的。

二、国家权力构成

国家权力是一种体现整体意志的综合强制力量，因而也是可以进行划分和分类的。也就是说：先有权力的划分，然后才有权力的构成。

国家权力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其分成不同性质的权力，这些权力如何划分，历来存在不同的观点。这种“分权思想溯源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他把政府权力分为讨论、执行、司法三要素。至罗马时代，波利比奥斯（公元前 200～120 年）倡导“混合政府论”，认为罗马政体应为代表君主的执政官、代表贵族的元老院及代表民主的人民代表会议互相牵制与均衡。16 世纪时，J·博丹提出司法独立的主张。17 世纪，J·洛克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执行、外交三权。但他认为后二者可委托给政府行使，立法权应优越于其他权利，所以洛克实际上是主张两权分立。孟德斯鸠在 1748 年出版的《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提出国家权力应分为立法、行政、司法，并主张三权分别由三个不同机关行使，使三权互相牵制和约束，保持三种国家权力的平衡，以保障人民权利，限制政府权力。三权分立理论至此形成，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按三权分立原则建立了国家机构”。^① 上述分析中我们知道通常把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议会、政府和法院行使，相互制约，保持三种国家权力之间的均衡状态，从而防止某一个机关或某一个人独断专行。这也就是所谓国家权力结构的重要模式。但并非唯一的权力结构形式，我国以及有些国家就没有采用三权分立的国家权力结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 年版。P499。

构。

权力结构的目的是防止权力过分集中和滥用权力，以致形成权力腐败。因此研究权力结构，实行分权制，建立权力制衡和监督机制是国家学说，也是法学中十分重要的研究课题。比如把军权放在行政权内是否科学，如何制约军权和防止行政权的任意扩大等亦应是分权学说中的问题，监督权是国家权力中一项重要权利，如何从其他权力中独立出来，强化权力监督机制是一个现实的重要课题。所以，国家权力结构，并非三权分立学说可以代替，而应建立对现代国家权力学说的研究构想，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构，科学的建构国家权力。

三、国家权力运作方式

国家权力是一种管理和统治特定区域的一定时间范围的强权，具有普遍实施的价值和特有的运作方式。但是由于国家权力的综合性，因而是可以划分的，不同性质的国家权力运作方式和强制的程度是不相同的。

一般来说，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军权，它们之间的运行规律和方式是有较为明显的差异，这是由于它们本质与适用对象不同，矛盾的性质不同，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立法权的行使和运作，一般来说是采用民主的方式实现的，特别是现代社会立法必须通过权力机构的代表，采用民主协商和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来行使其立法意志和权力。行政权的行使和运作，一般来说，受其上下机关的制约，是一种直接的命令和服从关系。但对于外部则是说服教育的方式，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行政权力的行使，对其民众来说，还有服务性质，以保持权力纯洁性和人民性。司法权的行使和运作则不同，必须用严格的程序和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障其运行的有序性和公正性，从而使运作的结果符合正义的要求。为此司法权还必须实行分权制，将司法权，分为侦查权、起诉权、裁判权、执行权等项权限，从而相互制

约与监督，以确保运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至于军权是一种指挥武装部队从事国家保卫和安全事务，运作的方式更具独特性质。一般将它并入行政权范畴，我们认为还是作为一种独立国家权力对待较好，以便更科学地说明其运作方式和性质。

本书着重探讨的应是司法权的运作，因为本书是以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警察法作为研究对象，将司法的运作方式作为把握的重点无疑是必要的。那么司法权运作具有一些什么特点呢？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司法实践其特点至少有以下几点：

(1) 严格地依法定程序运行。从立案、调查或侦查、起诉、审理、执行以及申诉等都有一套严格的法定程序，任何机关、单位及公民都不得违背。各种运作手段也概由法律规定，自由选择的幅度很小，这就使得司法运行十分规范化、程序化。

(2) 运行主体在法律上有所规范。司法权的运作不但要严格按秩序进行，而且对其主体权限也作了明确规定。非法定的机关和当事人、参与人不得参加运作过程。对于其权归属法律亦有严格的分工和限制，不得超越和由他人代替。

(3) 司法权有严格划分和法定。一般来说，将司法权划分为公诉权、审判权、侦查权、执行权、监督权、司法行政权等，皆属于国家司法权的内容。同时对其诉权又划分为公诉权、自诉权、起诉权、上诉权、抗诉权、申诉权等，这些划分都为法律所规定。这种分权法定表明国家对司法权的重视，属于国家权力中的特种权力，由国家法律确认，并由其强制力为其保障行使。

(4) 司法权的运作有特有的方式和结构。司法权有其性质的特殊性，因此其运作方式一直具有特定性和强制性。特别刑事案件的处分过程更为独特，维系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等权限，所以采用特殊的手段运行，并实行严格的控制。其结构也是多元的，严格规范的现代的司法权行使任何个人都无法足以控制或操纵，因而是比较民主的。

(5) 司法权运行采取较为民主的形式和追求公正的目的。现

代的司法制度，一般对司法权的运行都从法律上贯穿了裁判中立的机制，运行活动的透明度较高，具有民主制约的形式，其目的为了实现司法公正。诉讼活动追求公正的目的已是现代国家不可逆转的趋势，尽管在此问题上存在不同的价值取向，但都以公正作为自己的价值目标和旗帜。不同模式的诉讼有不同的追求公正目标，认识也不一致，但都是把公正作为共同的尺度。这说明追求公正已是现代司法的目标，尤其社会主义的中国，其目的是十分明确的。此外司法权还关系到人权的保障，对于一个国家安全和环境尤其举足轻重的。所以国家权力中的司法权的行使是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而行使司法权的执法人员法官、检察官、警察就尤为重要，对他们的职权和职责及其地位、待遇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规范是十分必要的，是人民权利和社会安全保障的重要防线，因此，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了。

1.2 司法官法警察法的立法宗旨及必要性

一、立法的依据

《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都是根据我国宪法有关条款规定制定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制定法律必须以宪法的规定为依据，不能离开宪法原则。宪法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组织体系和活动原则等方面都已进行了规范，这些都是制定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的依据。并根据宪法的规定，针对我国的国情和司法队伍的状况制定具体的、符合实际情况的规范，使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具体化、条文化，在现实生活中得以贯彻执行。

二、立法宗旨

根据法官法、检察官法和检察法的第一条规定，这三部法律有共同的立法宗旨，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保障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贯彻执行。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原则，对于保证司法机关的纯洁性和依法办事是非常重要的。要实现司法公正，首先必须要使司法机关严格地依法办事，独立地行使职权，不受非法干涉，从而做到廉洁执法，不循私情。否则，司法公正就会是一句空话，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也就无法实现。甚至还会出现，颠倒黑白，损害无辜。

(2) 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的权利。国家的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权利是人民政权的根本，是政法机关存在的价值所在，也是人民最高利益的体现。当然也就应成为公安司法机关的活动宗旨与根本任务，也是公安司法干警义不容辞的职责。为此，必须遵守“三法”所规定的一系列规定，付诸实施。从而使他们在人民心目中树立起良好形象，与人民建立血肉的联系，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振兴社会主义事业。

(3) 提高队伍素质，实现科学管理。公安司法队伍的素质状况是实现公安司法机关的职能和任务的测量器，要想保证人民交给的任务实现，无疑对公安司法队伍应有严格的要求，并加以法律化、制度化，进行科学的管理。只有这样才能改善队伍状况，提高队伍素质，保证稳定的高标准的队伍，使每个公安司法工作者全面履行职责，并获得自身的发展从而安心工作。

上述三个方面的立法宗旨是全面的，相互联系和统一的，它是完成其职能的保障。正确的理解与贯彻，是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必要条件和人民给予的厚望。

三、立法的必要性

我们从立法宗旨就可以知道制定的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警察法的必要性，同时还由于当前公安司法工作存在某些司法腐败的现象，这就不但说明它是必要的，而且还有其紧迫性，并应积极将“三法”认真贯彻，切实执行，以改变这种状况。概括起来其必要性主要有：

(1) 实现专业管理，保障独立行使职权。我国长期以来将公安司法人员按国家行政干部统一管理，没有根据其职业和行使司法权的特殊性进行科学管理，这对于保障执法的严肃性和独立性是十分有害的。鉴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和国外立法情况的借鉴，对公安司法人员必须进行单独管理，以改变我国人事管理体制，所以需要制定法律加强确认，规范其管理办法，走向法制化。并对其公安司法干部提出特定的要求，以强化素质和管理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安司法队伍的素质，加强其队伍建设。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任职条件、职责、权利义务、选拔任免、培训、考核、奖惩、退休等办法，使之既符合中国的国情，又紧密联系工作性质和专业要求，从而为其提供法律保障，强化队伍建设，稳定和发展政法队伍。

(2) 确立建制，提高素质。制定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后，就可独立分别建制，根据工作特点，确立标准，以便提高素质。公安司法人员是国家权力结构中的一支特殊队伍，有自己职业特点和特殊要求。不但要有高度的觉悟，良好政治素质和高尚的品德要求，而且在专业素质上也要有很高的要求。因此为了建立一支政治坚定、熟悉法律、业务精通、廉洁奉公、刚正不阿，秉公执法的公安司法队伍，有必要确保公安司法必须具备的品德和能力。

(3) 严格依法办事的需要。公安司法机关是国家司法的执行机关，依法办事是最基本的要求。要做到依法办事，必须从管理

体制、任职条件，工作考核、监督检查等有一套科学的规范。这些都有赖于专门的法律，所以制定“三法”是依法办事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充分条件还必须对法律的实施加以监督，使法律成为实践中的行为标准，把法律文件变成法律行为和法的力量，成为活的法律。

1.3 司法官法、警察法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

一、司法官法、警察法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

司法制度是国家的重要法律制度，国家司法权的运行良好，关系到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以及社会稳定，十分重要。司法权的行使是靠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具体运作的，因此司法干部的素质和行为是否完全符合法律规范就非常重要。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是规范司法人员的法律规范，对于保障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按照统一的法制行使职权，完成任务是必不可少的。对于建立和健全司法制度至关重要。其地位可从以下方面理解：

(1) 法官法、检察官法、警察法的制定是我国司法制度初步成熟的标志，为司法制度法律化提供了基本条件。我们知道，司法制度是一个复杂的法制体系，但不论从哪个角度来说，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这些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司法制度中最基本的队伍和主体力量，他们好坏决定着司法状况。因此规范他们行为的法律是司法制度法制化中的基本法律，所以也可说以上“三法”是司法制度法律体系的基本法，骨干法，是关系司法状况的关键法。所以，地位是相当重要的，因而说是司法制度成熟的标志。

(2) 它是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司法队伍的法宝和保障。公安司法队伍一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巩固的重要力量，为国为民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曾作过卓越贡献。在新的形